



新聞稿

2020/04/23

有關行政院院會通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及第 5 條所定「不歧視」原則，以及減輕重複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負擔，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23 日第 3699 次院會通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達節能減碳之目的，且警察及公路監理機關相關攔檢稽查非以張貼標章作為查核是否投保本保險之依據，爰刪除交付保險標章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為利要保人權益及避免實務作業紛爭，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或保險人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返還之保險費，修正為僅扣除「健全本保險費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四、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將本法所定「殘廢」修正為「失能」。(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

金管會表示，本案修正通過後，將可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及第 5 條所定「不歧視」原則，以及減輕重複訂立強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負擔，對消費者權益之提升有所助益。
。金管會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修法程序。

聯絡單位：保險局產險監理組 林科長靜怡

聯絡電話：8968-073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

<http://fscmail.fsc.gov.tw/FSC-SPS/SPSB/SPSB01002.aspx>